

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措施。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4）拟定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目标、措施，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2. 组织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人员情况

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人员 14 人，工勤岗 2 人，事业编 14 人。2025 年度，调入公务员 2 人，调出公务员 3 人，退休公务员 1 人；公开招聘录用事业编 2 人，调出事业编 1 人。

4. 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14 万元（详见下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8.14
1、房屋（平方米）	809.53	39.7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6.8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63	31.63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164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1.7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6.69 万元。

2025 年支出预算 164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81.2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9.54 万元；项目支出 507.69 万元。

2025 年决算收入 2278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84.2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47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

2025 年支出决算 2278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52.4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1.33 万元；项目支出 21990.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扎实项目建设，确保经济运行稳健有力

绩效目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组织集中观摩重点项目，进一步提高区比项目、抓落地、促投资的浓厚氛围。通过视频汇报，充分展示我区项目建设成果。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高水准、高质量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绩效指标：一是保障项目开工活动；二是保障项目观摩活动。确保年内谋划省市重点项目数量达标，年内完成投资预期目标。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倾力打造长安服务品牌

绩效目标：一是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市场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为目标，以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为抓手，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形成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惠民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措施知晓率和通达率，使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提高其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畅通企业沟通渠道，精准加强对企

业发展的政策、资金、技术等要素保障。

绩效指标：印制惠企政策，宣传惠企惠民政策措施，组织政策大讲堂不少于2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活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韧性，持续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

3.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绩效目标：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测，实行企业包联制度，深入开展入企帮扶，动态掌握企业运行情况，精准采取措施，确保经济运行平稳。

绩效指标：一是积极申报对规上工业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专项奖励。二是印制节能降碳宣传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和企业对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的知晓度，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各项目科室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认真学习《关于开展202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2025年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制定此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严格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开展。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查看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我单位2025年共有17个自评项目，最高预算执行进度100%。二是查看应发资金当年是否

全部按时发放到位，全年共使用预算资金 21990.43 万元，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三是分别查看各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进行分项自评打分，最后得到总分，我单位项目整体自评得分平均 10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落实企业帮扶政策，强化物资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项目、企业，开展机关效能与服务能力提升活动；抓好所承担的各项经济指标运行，为全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今年以来我局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大力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全区项目观摩拉练及参加全市项目观摩活动，印制观摩文件、项目开工展板，视频信号接入保障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各项完成指标均在 95%以上。自评结果 100 分。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我市第三个优化营商环境日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惠企利民政策的知晓率、通达率，畅通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渠道，印制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惠企利民政策；设计制作宣传展牌；租赁音响设备；定制营

商环境活动赠品。各项完成指标均在 95%以上。自评结果 100 分。

3. 企业奖补资金。市级专项石财建【2024】4 号国家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石财建【2024】36 号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石财建【2024】41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石财建【2024】61 号中小企业数字转型试点中央奖补资金、石财建【2024】67 号中小企业数字转型试点奖补资金（第四批）、石财建【2024】83 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中央奖补资金（第六批）、石财建【2024】101 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第八批）、石财建【2024】107 号气价倒挂资金、石财建【2025】49 号农村煤改气气价倒挂资金市级补贴资金、石财建【2025】53 号市级工业转型（技改）专项资金，以及相关区级配套资金煤改气气价倒挂专项资金都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企业，各项完成指标均在 95%以上。自评结果 100 分。

4. 其他保障工作专项资金。人防专项、十五五规划专项都保障该专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完成指标均在 95%以上。自评结果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责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整体绩效支出总得分约 99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